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腾邦国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14,76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共募集资金 798,129,999.8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99,85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80,030,149.05 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302.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56.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银行冻结划扣等的净额及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放在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3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281430	258,500,000.00	19,000.63	活期	冻结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567267	265,410,000.00	7,445.86	活期	冻结
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8110301011900230999	115,580,000.00	317,163.30	活期	冻结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500000023	144,912,163.81	220,133.48	活期	冻结
合 计		784,402,163.81	563,743.27		

注：1、截止报告日上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处于被法院冻结状态；

2、2019年7月3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银行冻结划扣520,411.88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

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2.3 亿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计师尚未对腾邦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意见。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已停滞,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冻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尚未取得会计师对腾邦国际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0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0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是	63,949.00	49,949.00	---	36,298.69	72.67	---	---	---
其中：O2O 线上运营平台系统		否	25,850.00	25,850.00	---	14,291.63	55.29	---	---	否
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是	26,541.00	12,541.00	---	11,741.07	93.62	---	---	否
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否	11,558.00	11,558.00	---	10,265.99	88.82	---	---	否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		是	---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是
差旅管理云平台（第一期）		否	14,054.01	14,054.01	---	5,904.08	42.0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3.01	78,003.01	---	55,302.77	70.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项目实施停滞。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喜游国旅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了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拒绝配合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导致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司对喜游国旅已失去控制。由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O2O 线上运营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深圳市变更为上海市。 2.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变更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中原计划用于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投入的 15,910.00 万元，以及在其他 15 个城市租赁办公楼投入 1,3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部分剩余款 14,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深圳市喜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73% 的股权，即“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2018年6月20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479.37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导致公司 4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另银行冻结划扣 520,411.88 元，其余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能如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违背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	O2O国际全渠道运营 平台	14,000.00	---	13,100.00	93.57%	---	---	---	是
合计	—	14,000.00	---	13,100.00	93.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过程历时较长。直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 距离非公开发行可研报告编制时间的间隔较长。原募投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的子项目“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中投入在三亚、昆明、宁波、大连、长沙、济南、太原购置办公楼以及在其他 15 个城市租赁办公楼的项目计划, 由于市场及业务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且在此期间国内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 在省会城市购置办公楼将大幅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所以基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喜游国旅 41.73%股权。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喜游国旅失去控制, 收购喜游国旅股权项目可能无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